

证券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8-00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的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28,848.58 元、营业外支出 7,554,863.14 元,调增资产处置损失 7,126,014.56 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原报表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该项会计报表格式的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28,848.58 元、营业外支出 7,554,863.14 元，调增资产处置损失 7,126,014.56 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